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本制度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得私自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以子公司的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第六条 权责清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合法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应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以能够获得所得税前扣除作为基本原则。

上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取得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公司对外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具体范围包括：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 200 万元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后的每笔捐赠，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捐赠，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 5%（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财务管理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办部门需将捐赠方案及审批结果报送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可以授权子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一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进行汇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书面报告进行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七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各所属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向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公司对外捐赠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和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认真整改。

对于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公司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事项，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薪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